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聯絡人：邱琬筑
連絡電話：(07)6279000#2250
電子信箱：wan960720@wra.gov.tw
傳 真：(07)6264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501021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代辦協議書範本.pdf (代辦協議書範本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代辦貴局「海寮西橋B、海寮西橋A及海橋西一號橋」等三座橋梁改建工程案，請貴局惠予編列地方自籌款預算新臺幣1000萬元整與簽署代辦協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114年10月8日水六工字第11401060220號函「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下游跨渠構造物改建期程」第三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述三座橋梁位於「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1K+770~12K+570護岸改善工程」範圍內，為確保河道拓寬施工一致性、縮短工期並減少對地方交通之衝擊，業經前述會議裁示併入本分署護岸工程標案代辦施工。
- 三、經查本工程預算書初稿，旨述三座橋梁改建之設計後其橋梁工程費暫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整。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115-11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」規定，貴府財力級次屬第5級，中央補助比率為90%，貴局需負擔10%之地方自籌款即

100萬元整。請貴局依此額度籌措並列入預算，以確保本案工程順利發包。

四、檢附代辦協議書範本1份，敬請貴局儘速函復辦理簽署事宜，俾利本分署辦理後續發包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4/10
14:54:3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聯 絡 人：邱琬筑
連絡電話：(07)6279000#2250
電子信箱：wan960720@wra.gov.tw
傳 真：(07)6264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553026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提報表.odt (經費提報表.odt)

主旨：貴局權管「海寮西橋B、海寮西橋A及海寮西一號橋」改建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15日南市地農字第1150529428號函。
- 二、旨述3座橋梁位於本分署115年度工程「曾文溪排水親埔橋上游11K+770~12K+570護岸改善工程」施工範圍內，為整合施工界面、提升廠商投標意願並加速全線整治進度，儘早完成區排全線整治，且貴局114年8月7日南市地農字第1141075663號函請本分署協助代辦此3座橋梁改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，現有橋梁屬縣(市)、鄉鎮道(含)以下規模者，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，得由本署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財立級次予以補助。
- 四、上述補助模式建請貴局比照下列同屬貴局主辦之相關工程



案例辦理：「曾文溪排水(10K+590)橋梁改建工程」及「曾文溪排水(11K+010)橋梁改建工程」。

五、有關協請本分署代辦之橋梁名稱，後續依貴局提送之經費提報表辦理代辦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